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2〕3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审计整改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加强和规范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1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2年1月11日

东北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加强和规范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47 号）、《东北大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21〕19 号）等有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是指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对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落实和采纳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责任单位，是指接受内部外部审计的部门、根据审计结果需从源头上完善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整改涉及的相关部门。

第三条 审计整改坚持明确责任、协调配合、有错必改、规避风险的总体原则。

第四条 学校承担上级对学校进行审计的整改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将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落实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目标要求，按项逐条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整改结果真实、完整、合规。

责任单位应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

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促进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条 责任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审计整改结果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内审计发现的问题、前任任期内审计发现问题尚未整改事项和历史遗留问题，均在审计整改范围内。审计期间涉及的原任领导对其任职期间的经济活动及财务收支的行为和结果负责，并须积极配合整改工作。

第六条 外部审计实施的审计项目，由学校职能部门按照审计结论性文件下达审计整改任务并负责整改结果确认，审计处协助校长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审计处实施的审计项目，由审计处负责下达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并统筹安排整改进度、跟踪检查、整改结果确认等事宜。

第七条 责任单位是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要求，依据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对审计发现问题逐项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整改。具体的整改方式有：

- (一) 停止正在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纠正已经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管理不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包括调整相关账务、收回有关资金、更正不当的管理方式和管理行为等。对于能够通过补救措施恢复业务原貌的，应立

行立改，按照正确的方式重新处理业务，包括退款、调帐等。

（三）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当做法所导致的损失。对已经发生但确实无法复原或更正的行为，要区分不同情况，由当事人说明原因，责任单位予以证实。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应追究有关人员相应责任，视情况轻重对责任人进行教育、惩处。要制定预防措施，通过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修改完善相关业务流程，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四）应针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分析问题产生原因，落实审计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弥补管理漏洞，并要举一反三，从根本上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高管理的效益和效率。

第八条 责任单位在审计整改任务下达或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将存在问题的整改、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等情况以审计整改结果报告的形式提交审计处。

对在 30 日内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问题，应在整改结果报告中反映，责任单位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向审计处提交持续整改结果。

第九条 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审计发现问题纠正情况，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采纳情况；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整改期限；今后采取的防范管理措施；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结果等。

第十条 责任单位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应附必要的

支撑资料，包括：建立的规章制度、账务调整记录、换取的合规票据、其他反映整改结果的资料及单位整改会议纪要等复印件。

第十一条 审计处联合学校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涉及校内经济责任审计时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监督和指导责任单位审计整改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处开展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审计处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责任单位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一并报送整改清单；审计处收到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后应按照整改台账内容将问题清单与整改清单对接，逐项进行核实，确认整改结果；对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予以销号；对没有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具体、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或对未整改的问题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继续监督责任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销号。必要时应开展重点督查、跟踪检查或后续审计，对未落实整改的事项，与责任单位共同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或处理措施的建议，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对审计发现内部管理不规范，在重大决策、基建管理、物资采购、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的，审计配合及整改不到位的，由学校党委、行政、纪委对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审计整改约谈，了解情况、提醒问题、告诫警示，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学校审计整改约谈工作的约谈人主要为学校党委、行政、纪

委负责人；也可由党委、行政、纪委委托审计、纪检、监察人员进行约谈。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应当定期听取审计整改工作汇报，研究和推动审计整改。

第十五条 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可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完善审计整改会商机制，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通报整改情况，推进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提出整改指导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要加强审计整改联动，增强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的机制，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明确审计整改工作责任，组织部应当将经济责任等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巡察办应当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巡察内容，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纪检监察部门应当认真核查处理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各业务主管部门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计划财经

处应当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重要依据。

各有关部门应当将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情况及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反馈审计处，并向领导小组通报。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要组织开展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

审计处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督查过程中，对拒绝、拖延整改落实工作，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或未按规定期限及要求整改落实的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要查明原因，向主管校领导或领导小组汇报，提出启动审计整改约谈、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对违纪违规问题严重、屡审屡犯、审计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列为重点督查对象。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